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 联盟之间的互动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报告表明联合国在过去两年中同各国议会联盟进行了广泛和实质性的合作，

注意到在大会分发的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开展的许多活动，

又注意到 2000 年、2005 年和 2010 年世界议长大会的成果，包括《2010 年关于确保全球实行民主问责制谋求共同利益的宣言》，² 其中重申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继续努力缩小国际关系方面的民主差距，

考虑到 1996 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³ 奠定了两个组织的合作基础，

¹ A/66/770。

² A/65/289，附件一。

³ A/51/402，附件。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第 171 段中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7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19 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6 号和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63/24 号决议，

回顾并进一步认可大会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更系统地与各国议会联盟共同协作，使联合国的主要审议进程和对国际承诺的审查都包括一个议会构成部分，为这些进程作出贡献，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并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同联合国合作，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框架内安排其他专题议会会议，

又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新设机构，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发展合作论坛和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加，以支持民主治理、民族对话与和解、尊重和促进人权和提高发展成效等共同目标，

尤其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领域开展的工作，确认各国议会联盟与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在组织进行对国际承诺的国家审查方面开展了有效合作，

承认各国议会在国家和全球层面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作出努力，加强各国议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支持；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领域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及民主和两性平等问题等领域，铭记如秘书长的报告¹ 所述，两个组织开展合作大有益处；
3.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为大会的工作，包括振兴大会，并为联合国改革进程和全系统实现协调一致，作出更大的贡献；
4. 又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努力动员各国议会采取行动，促进在 2015 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促使议会参与设计下一代全球发展目标；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5. 欢迎酌情将立法人员列入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各国代表团，并邀请会员国更经常、系统地坚持这一做法；
6.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经常性合作，参照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议会轨道这种做法，共同推动议会参与主要的国际进程；
7. 呼吁一年一度的联合国议会听证会更紧密地与联合国的主要进程，包括全球性会议的筹备工作挂钩，以便从议会的角度为有关审议提供参考；
8.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参照近年来各国议会联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本国正在接受审查的国家议会之间形成的合作方式，促使议会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9. 邀请妇女署与各国议会联盟在增强妇女权能、从体制上确保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支持各国议会促进性别敏感立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等领域密切合作；
10.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协助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在加强议会能力、加强法治以及实现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一致等方面开展合作；
11. 吁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计层次更加分明、更具综合性的方式与各国议会进行合作，特别是让议会参与关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发展援助成效的协商活动；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独到的专门知识，以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冲突后国家和(或)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机构；
13. 呼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各国议会联盟的高层领导每年定期进行交流，以便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使各国议会为联合国提供的支持达到最大化，帮助两个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4. 建议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起草新的合作协定，以反映过去若干年的进展和发展状况；
15. 决定，为确认各国议会在支持联合国工作方面的独特作用，将一个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请秘书长在这一项目下提交一份报告。